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828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洪志祥即洪志明之繼承人

洪麗琴即洪志明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洪志明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肆拾捌萬參仟伍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肆佰元，第二期伍佰元，第三期陸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(二) 參仟柒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參佰元，第二期肆佰元，第三期伍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- 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